

标段编号：2511-440305-04-01-96837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1737.4791	2022.12.15
2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1263.0013	2023.3.15
3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三棵松片区环湖公园建设工程（暂定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勘察等)	1221.3408（其中监理费403.1748）	2025.7.19
4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74.4891	2023.8.21
5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206.0033	2023.6.28
6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保税区段）工程监理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保税区段）工程监理	70.821	2023.8.21
7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16.45	2023.11.7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1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38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37.4791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刘红卫

本工程于 2022-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3

查验码：568540311711771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CRLCJ-LG18-LGBD01-JL-221002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蒋春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监理人（牵头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金谷大厦A座6a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电子邮箱：/
 签字：/

监理人（成员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2

账号：44389991010003343618
 电话：0755-22385906
 传真：/
 电子邮箱：/
 签字：/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已将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涉及龙岗河干流碧道约 20.77km，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 37.8km，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白石塘水库、黄竹坑水库、长坑水库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建设内容：包括沿岸碧道工程的高压工程及五大核心系统工程：水安全系统工程、水生态系统工程、水休闲系统工程、水文化系统工程、水产业系统工程。

3

水安全系统工程包括堤防和护岸工程、沙丁坝工程、排口美化工程、堤顶巡防系统、箱涵改迁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

水生态系统工程包括陆域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构建、生态修复、生境营造、河道清淤等。

水休闲系统工程包括滨水慢行休闲系统、碧道驿站、滨水休闲节点、景观构筑物、环境家具、景观照明和景观给排水、高压入地等工程。

水文化系统工程包括碧道标识和公共艺术等工程。

水产业系统工程包括横岭水厂的环境整治，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总投资约为 25.4 亿元，干流碧道非示范段投资约为 15 亿元，最终以区财政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

- 1.3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4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6 工程概算投资额：25.4 亿元
- 1.7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5 亿元（暂估）
- 1.8 其它： /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专用条件；
- 3.4 通用条件；
- 3.5 本合同附件；
- 3.6 答疑补遗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

4

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刘红卫，身份证号码：420202196905100874，注册号：11006178。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玖拾壹元整（¥17374791.91元），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16391312.26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1654.7420	82.73710	0.00
合计	1654.7420	82.73710	0.00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自2022年11月03日（暂定）起至2028年02月02日止，总计1918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2022年11月03日（暂定）起至2026年2月2日止，共1188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2026年02月03日起至2028年02月02日止，共730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5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档案、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行为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7】元/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10.4】条约定处理。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人才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起

仲裁。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何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草案、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9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递、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递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递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 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 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15.3.3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15.3.4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15.3.5 附件 5：投标承诺书

15.3.6 附件 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15.3.7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8 附件 8：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15.3.9 附件 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15.3.10 附件 10：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3.11 附件 11：技术要求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11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慕川

日期：


监理人（牵头方）（盖章）： 东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监理人（成员方）（盖章）： 子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2

业绩证明资料

业绩证明表

项目 简 况	工程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涉及龙岗河干流碧道约20.77km，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37.8km，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白石塘水库、黄竹坑水库、长坑水库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总投资约为25.4亿元，干流碧道非示范段投资约为15亿元，最终以区财政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			
	工程投资额	150000.00（万元）	工程类别	投资比例	
				水利水电工程	30%
				市政公用工程	60%
				房屋建筑工程	10%
	合同金额	1737.4791（万元）	工程监理费	1737.4791（万元）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责任主体）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协助）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及相关服务； 合同期限：2022年11月03日至2028年02月02日。				
投入的主要项目 管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刘红卫； 总监代表（副总监）：刘锡尧； 监理工程师：赵龙、马谦群、郑超、刘旭潮、曾涛、王春成、刘伟、薛琪； 监理员：王成杰、黄武、吉立强、王铭。				
建 设 单 位	 建设单位（盖章）龙岗区龙岗河干流碧道 日期：2023.2.28				

总概算批复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23〕574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1年龙岗区 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 水务工程—龙岗河干流碧道项目 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龙岗河干流碧道（国家编码：2101-440307-04-01-409649）项目总概算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全长4.6km，西起龙腾三路桥，东至

-1-

福宁桥，设计范围约53.5ha。示范段碧道规划建设U梦段（龙腾三路桥—龙岗大道桥）、宜居段（龙岗大道桥—碧新路桥）、龙园段（碧新路桥—福宁桥）三大主题段落。

主要工程内容：

1. 水工程：

1.1. U梦段结构工程：河道全长1400m，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状人行道及路面14258㎡、现状挡土墙850m，新建微型桩护坡800m、重力式砼挡土墙1450m（均高1.8m）、悬臂式砼挡土墙150m（均高6m）、异形挡土墙68m（均高5.5m）、现状挡墙墙面翻新600m、灌注桩支护（1.2m旋挖灌注桩）1200m、挑台、汀步等。

1.2. 宜居段结构工程：河道全长1800m。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状人行道及路面9871㎡，新建干砌石护坡2700㎡、微型桩护坡294m、重力式砼挡土墙102m（均高3.5m）、现状挡墙墙面翻新2349m、灌注桩支护（1.2m旋挖灌注桩）65m、挑台、汀步等。

1.3. 龙园段结构工程：河道全长1400m。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干砌石护坡3131㎡、微型桩护坡303m、现状挡墙墙面翻新1800m、灌注桩支护（1.2m旋挖灌注桩）500m、挑台、汀步等。

1.4. 水生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鱼道360㎡、小微丁坝250㎡、鸟桩（松木桩）25231根、卵石河床1065㎡、浅滩27㎡、深潭724㎡、鱼巢砖护岸51㎡、火山石河床300㎡、砾

-2-

石群组200㎡。

1.5. 土石方工程：淤泥挖运11.3万m³、河道两侧土方开挖6.4万m³、桩基施工平台土方回填5.3万m³（利用项目内土方）、围堰土方2.3万m³（利用项目内土方）、回填土方2.8万m³（利用项目内土方）、外弃土方（含淤泥）14.9万m³。

1.6. 施工组织工程：新建施工围堰1715m（土方量2.3万m³）、换填块石1.6万m³、1.2m钢筋砼导流管864m、施工便道5260m（宽4.5m）、箱涵土袋保护4953m（宽4.5m，厚0.5m）。

2. 绿化工程：

2.1. 景观绿化工程（箱涵路以外）：设计面积约为122340.9㎡。计栽种乔木1138株（铁冬青、红花玉蕊、人面子、秋枫、凤凰木、蓝花楹、大腹木棉、紫花风铃木、蔷薇风铃木、黄花风铃木、朴树、乌桕、落羽杉）、灌木233株（大花茄、红花银桦、丛生狗牙花、垂茉莉、角茎野牡丹等）、地被（木本）19578㎡（黄金叶、假杜鹃、孔雀竹芋等）、地被（草本）55265㎡（铺地锦竹草、鸭跖草、路易斯安娜鸢尾等）、水生植物2780㎡（金鱼藻、纸莎草等）、观赏草32828㎡（蓝叶画眉草、斑叶芒等）、藤本961m（蓝花藤、红萼龙吐珠等）、草坪11865㎡（大叶油草、马尼拉草）、垂直绿化24.8㎡。

2.2. 水生态植物工程（箱涵路以内）：设计面积约为16806㎡，主要栽种矮蒲草、花叶蒲草、花叶芦竹、芦竹、假蒿、矢羽芒、黑藻、大叶油草等。

-3-

3. 园林景观工程：

3.1. U梦段硬景工程：景观设计面积为18.49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路面2872㎡，新建人行道11056㎡、陶瓷PC砖园路17865㎡、花岗岩园路370㎡、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巡河路）7635㎡、黑色沥青混凝土路面（堤顶路）10262㎡、C30细石混凝土路面6237㎡、栈道（户外防腐竹木）234㎡、PU塑胶地面1152㎡（含1片篮球场）、沙坑480㎡、防腐圆木路面473㎡、塑胶地面123㎡、花岗岩收边5880m、不锈钢收边2950m、花岗岩道牙1500m、铁艺栏杆4111m、台阶1807.31㎡、石笼挡墙350㎡、条石景墙228㎡、钢格栅栈道90㎡、桥面异形廊架50米、钢架构筑物三处、珍珠滩堤坝990㎡、珍珠滩木栈道100㎡、攀爬墙136㎡、特色木平台54㎡、新建垃圾箱33个、儿童游乐设施及健身器材7套、坐凳170m、特色座椅32个等。

3.2. 宜居段硬景工程：景观设计面积为12.33万㎡，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状路面15500㎡，土方开挖1.3万m³、土方回填0.4万m³、新建陶瓷PC砖园路6037㎡、花岗岩园路1774㎡、塑胶地面822㎡、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巡河路）4400㎡、混凝土路面4052㎡、木栈道1509㎡、彩色透水沥青混凝土（园路）2196㎡、花岗岩地面收边12000m、不锈钢收边2700m、花岗岩道牙1555m、坐凳250m、小品41套、游乐设施6套、新建庆典广场109㎡、新建生态草沟920m、沙坑丘84㎡、挑台500㎡、廊架200㎡、水景452㎡、栈桥200㎡、景框挑台200m、钢构

-4-

楼梯 610m、铁艺栏杆 3215m、栈桥栏杆 369m、玻璃栏杆 582m、水磨石坐凳 370m、雨水花园 84 m²、新建排水口 7 处等。

3.3. 龙园段硬景工程：景观设计面积为 20.88 万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状路面 11000 m²，土方开挖 1.3 万 m³、软基换填 0.6 万 m³，新建陶瓷 PC 砖园路 18890 m²、透水沥青混凝土园路 13900 m²、露骨料混凝土园路 12196 m²、花岗岩园路收边 3691m、不锈钢收边 3800m、600*150*300mm 厚烧面芝麻黑花岗岩道牙 1400m、栏杆 2144m、台阶 1516 m²、停车场 2076 m²、钢廊架 520 m²、儿童活动场地 236 m²、花池 1120 m²、湿地 1900 m²、儿童游乐设施及健身器材 188 套、雨水花园 84 m²等。

4. 安装工程：

4.1. 给排水迁改工程：给排水迁改，新建 DN150-300 球墨铸铁管 363m、消防栓 6 座；雨水管迁改，新建 DN200-600 中空壁塑钢缠绕管 1222m、DN350-1000 钢筋砼管 59m、 ϕ 1000 圆形检查井 61 座、 ϕ 1500 圆形检查井 2 座、 ϕ 1000 圆形沉泥井 3 座、跌水井 8 座；污水管迁改，新建 DN300-600 中空壁塑钢缠绕管 828m、DN1000 钢筋砼管 14m、 ϕ 1000 圆形检查井 32 座、 ϕ 1000 圆形沉泥井 5 座、跌水井 11 座；钢板桩支护 2003t， ϕ 400 高压水泥旋喷桩支护 8840m；沉井 16 座。

4.2. 燃气迁改工程：新建 De100-De250 聚乙烯燃气管 469m、过路保护管（混凝土管）50m、阀门 6 个、新建检查井 6 座、新旧管连接（De100-De250）8 处、废除现状燃气管道 398m。

- 5 -

4.3. 通信迁改工程：拆除现状管道光缆 32260m，新建 ϕ 110PVC 管 11112m、双页手孔井 54 座、顶管 HPDE ϕ 110mm73m、576 芯落地式光交箱 2 台、144 芯及 88 芯光缆 38000m、5G 铁塔 1 处

4.4. 园林水电工程：强电，安装配电箱 31 个、应急电源箱 8 个、吊灯 69 套、射树灯 255 套、草坪灯 875 套、庭院灯 1115 盏（智慧庭院灯 144 盏）、高杆灯 106 盏、灯带 8257m、埋地射灯 3014 套、疏散投影灯 853 套、涌泉灯 145 套、停车场灯 66 套、球场灯 4 套、电缆 8.7 万 m 及配管；弱电，新建主线光缆 13.54 万 m、七孔 PE110 管（排管）2.1 万 m、单孔 PE110 管 6.2 万 m、智慧终端系统新建智能网关 248 套、室外立杆设备箱 245 套、环境监测系统新建环境监测及气象监测设备 26 套、一键求助对讲系统新建网络化箱式报警终端 107 套、视频监控系统新建 200 万红外高清球机 (SVAC) 107 套、公共广播系统新建 30W 室外全天候音柱 107 套、智慧步道大屏 24 套、智慧步道识别杆 35 套、水位监测终端设备 7 套；安装管理用房视频监控系统服务器 6 台、智慧路灯系统 1 套、防火墙设备 1 台、46 寸 LCD 拼接屏（含电视墙）20 台、智慧管理软件平台 1 套、智慧步道软件系统 1 套；给排水工程，敷设 DN200-400 双壁波纹管（HDPE）7598m、雨水检查井 131 座、污水检查井 12 座、雨水口 357 座、玻璃钢化粪池 8 座、排水沟 5370m、生态草沟 272m、高压自动控制雾森系统 10 套。

- 6 -

4.5. 绿化给水工程：新建 DN25-100PE 管 74560m、喷头 9293 个、快速取水器 297 个。

5. 建筑工程：示范段共有 7 个建筑，包含碧道馆、四个驿站及两个垃圾站。

5.1. 碧道馆：位于龙园最东侧，北临龙岗河，南靠龙园路，包含展览大厅、流域监控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4380 m²，高度 14.8m，为两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半地下室结构）。

5.2. 游龙驿：位于龙园西门入口以北的河湾处，建筑面积 421 m²，高度 6.2m，为一层钢结构。

5.3. 拾光驿：位于新天地幼儿园南侧，南联路以西，建筑面积 305 m²，高度 4.35m，为一层钢结构。

5.4. 祥云驿：位于龙岗大道于龙城南路交汇处，建筑面积 732 m²，高度 6.15m，为一层钢结构。

5.5. 乐丘驿：位于德政路与规划健民路段河道南岸（德尼斯酒店对面），建筑面积 171 m²，高度 4.2m，为一层钢结构。

5.6. 垃圾收集站：分别位于龙兴联泰国际家具配套市场东侧绿地及龙园西侧停车场内，建筑面积 59 m²，高度 4.45m，为一层钢筋砼结构。

5.7. 碧道馆展陈：位于碧道馆内地下室及首层，总面积 510 m²，主要内容包括室内装修、配套安装、美工展陈、多媒体等。

美工展陈：展柜、灯箱、模型、场地造景、仿真绿植造景、互动展台、科普互动装置、场景叙事空间等。

- 7 -

多媒体：投影机、服务器、多屏保、网络传输器、扬声器、功放器、32 寸触摸一体机、音响、光子膜、影片制作等。

5.8. 装饰做法：

地面：主要采用水磨石及地砖，部分采用木地板等。

内墙面：主要采用湿贴砖墙面、木饰面墙面、涂料及墙砖、水磨石墙面等。

外墙面：主要采用玻璃幕墙、陶土板、GRC 干挂墙板、拉丝效果混凝土挂板（枯叶收集站）等。

天棚：主要采用涂料、铝板吊顶、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等。

门窗：铝合金门窗、实木门、钢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等。

6. 桥梁工程：即龙桥，位于龙兴寺西侧，跨越龙西河汇入龙岗河河口，连接龙平东路与龙园印象。桥梁上部采用连续钢箱梁，共 14 跨，全长 348m，呈“S”型曲线布置，梁宽 4m（0.2m 栏杆+3.6m 人行道+0.2m 栏杆）；下部采用圆形柱式墩，直径 1.0-1.2m；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桩径 1.2-1.5m，长 8-12m；桥面采用 10-28mm 聚氨酯铺装。

7. 10kV 电力工程：

7.1. 电力迁改工程：对工程范围内 10kV 高压线路进行迁改，计新建 10kV 户外环网柜 2 台、3×300mm² 电缆线 1960m、4×240mm² 电缆线 446m 等。

7.2. 外线工程：敷设 10kV 高压外线（3×120mm²）4902m、HDPE 顶管（DN100）3734m、NHAP 热浸塑钢管 487m 等。

- 8 -



7.3.高压环网柜及箱变工程:新建户外环网柜7座(含碧道馆户内1座)、干式变压器11台(7台160kVA、2台315kVA、2台630kVA(含碧道馆户内1台))及配套高压配电柜23台、低压控制柜9台、低压进线柜1台、低压馈电柜1台等。

(二)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全长16.17Km,设计范围约265ha,其中上游段西起荷康路,东至吉祥南路,全长5.3Km,涉及范围约50ha。下游段西起福宁桥,东至龙岗区界,全长10.87Km,涉及范围约215ha。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1.水工程:

1.1.水工结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重力式挡墙3025m、新建衡重式挡墙1018m、新建桩板式挡墙145m、挡墙饰面(修复)工程4.24万㎡、上下游汀步12座、新建干砌石护脚193m。

1.2.水生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溪流型鱼道5处、生态堰4处、U型堰1处、排水口跌水堰4处、松木桩支护约9000m、鸟桩约15处、抛石护岸300m、景观置石约900t。

1.3.土石方工程:挖除挡墙及堤岸土方38.2万m³、桩基施工平台及围堰土方4.8万m³(场内土方利用)、回填6.1万m³(场内土方利用)、土方弃置32.1万m³。

1.4.施工组织工程:铺设砂袋围堰3774m、横向围堰2436m、

- 9 -

纵向围堰2294m、20毫米厚钢板箱涵路保护52835㎡、20cm厚混凝土下河道8900㎡、20cm厚混凝土临时施工便道6601㎡、拆除道路44276㎡。

2.绿化工程:

2.1.景观绿化工程(箱涵路以外):上游段景观绿化面积为103077㎡,种植乔木665株;下游段长度约10.87km,绿化总面积约为628885平方米,包括堤顶线性植物设计及新生国际社区(新生天基电器工业园旁)、坪地湿地公园、下河口(丁山河河口)、低碳公园(黄沙河口)及横岭碧水资源(碧岭水厂段)5个节点,种植乔木2464株、灌木151453㎡、地被52887㎡、水生植物28155㎡、草坪396390㎡等。

2.2.水生态植物工程(箱涵路以内):水生态绿化总的设计面积约为107623㎡,其中上游段总的水生态绿化面积为4321㎡;下游段总的水生态绿化面积103302㎡,草坪面积为29047㎡,地被面积为74255㎡。

3.园林景观工程:

3.1.上游段:箱涵路改造2.9万㎡,园路、堤顶路4.2万㎡,景观挑台4处、标识标牌约260个、过河汀步6处、上下河坡道10处、运动场地(羽毛球场、篮球场、网球场)共计6个、栈道1处、钢构巢及游乐设备共计9个、新建钢梯6处等。

3.2.下游段:箱涵路改造范围7.2万㎡,园路、堤顶路13.5万㎡,标识标牌约900处、过河汀步6处、上下河坡道29处、

- 10 -

运动场地(羽毛球场、篮球场、网球场)共计2个、游乐康体设施36个等。

4.安装工程:

4.1.因水工挡墙施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管线迁改工程的主要内容为给排水管线迁改、排口改造、通信管线迁改、燃气管线迁改和10kv电力迁改。

4.2.园林水电工程:电气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强电系统和智能化系统两大板块,其中,强电系统主要是景观照明、充电桩,其中庭院灯1600盏、草坪灯440盏、埋地射灯4405个、疏散投影灯154盏、7KW充电桩117个。智能化系统包括智慧庭院灯(监控、广播、一键求助)系统、环境监测及气象监测系统、水位监测系统,其中,智慧庭院灯400盏、环境监测40个、水位监测30个、室外弱电机柜21座。

给排水主要设计内容包括给水和排水两个系统。给水工程主要包括:市政自来水接驳口18处(其中上游段8处,下游段10处)、直饮水机12套(上游段3套,下游段9套)、取水器共1200个,给水管5.7万m,管径为DN25-DN100;排水工程主要包含雨水口660座、检查井350座、化粪池12座,排水管1.6万m,管径为DN100-DN500。

5.建筑工程:龙岗河上下游建筑包含休闲服务设施驿站、垃圾站、客家明灯共20处建筑。

5.1.泮月书驿:位于怡翠路与爱南路交汇口东北侧,功能主

- 11 -

要为卫生间、休闲书吧以及室外的休闲坐区、辅以厨房、仓库、工具间。建筑面积308㎡,建筑高4.5m,为单层钢框架结构。

5.2.树间随院:位于嶂背路(爱南路至沈海高速段),功能为主

要为卫生间、管理用房、自动售卖机区域以及挑檐屋项下的室外展廊。建筑面积133㎡,建筑高5.35m,为单层钢框架结构。

5.3.嶂背明灯:位于龙岗河与支流交汇处河口山坡,功能为卫生间、管理工具间、自饮水、自动售卖区、休息座椅区,建筑共四层,首层面积21㎡,2-4层为半室外平台共108㎡,建筑高17.5m,为四层塔式钢框架结构。

5.4.新生活力:位于新生天基电器工业园旁,功能为健身设施服务中心、卫生间、管理用房以及自动售卖机区。建筑面积691㎡,建筑高5.61m,为一个一层弧形钢筋混凝土建筑和另一个弧形大悬挑钢结构看台结构组成。

5.5.林镜水阁:位于坪地湿地公园东北侧,功能为书吧、物资储藏管理室、卫生间、淋浴间、工具间、储藏间、自饮水、自动售卖区、休息座椅区等。建筑总面积448㎡,建筑高4.65m,为地面层悬挑钢筋混凝土+钢框架结构组成。

5.6.山水画廊:位于龙岗河与丁山河交汇处,功能为卫生间和室外廊道功能为主,面向河道伸出四个景观台。建筑总面积206㎡,建筑高5m,为地面层悬挑钢筋混凝土+钢框架结构组成。

5.7.石园田舍:位于黄沙河和龙岗河交汇的河岸空地,功能

- 12 -

为卫生间、工具间、设备间和自动贩卖区。建筑总面积 113 m²，建筑高 4.55m，为三个单层钢框架结构组成。

5.8. 标准驿站(5个): 分别在龙岗新生段 2 个、坪地湿地公园段 2 个、坪地横岭段 1 个, 功能主要为卫生间、工具间、设备间和休息区。每个驿站建筑面积均为 106 m², 建筑高 5m, 为单层钢框架结构。

5.9. 客家明灯(4个): 客家明灯 1 位于新生天基电器工业园旁, 建筑面积为 20 m², 建筑高 13.25m, 为四层塔式钢框架结构; 客家明灯 2 位于低山南路东侧, 建筑面积为 29 m², 建筑高 16.7m, 为四层塔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客家明灯 3 位于黄沙河与龙岗河交汇处的低碳公园, 建筑面积为 20 m², 建筑高 13.25m, 为四层塔式钢框架结构; 客家明灯 4 位于坪地横岭水厂段, 建筑面积为 29 m², 建筑高 16.7m, 为四层塔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5.10. 垃圾站共(4个): 按功能分为垃圾站和带有监控的垃圾站两种。上游段一个, 位于嶺背路(爱南路至沈海高速段)段(垃圾及监测站); 下游段 3 个, 位于坪地湿地公园段(垃圾站)、黄沙河河口段(垃圾及监测站、垃圾站各一个)。

垃圾站功能为工具间、垃圾房, 建筑面积 59 m²。建筑高 4.45m, 为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垃圾及监测站功能为工具间、垃圾房和监控室。建筑面积 103 m²。建筑高 4.45m, 为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13 -

以上新建工程主要装饰做法(含商业区精装修)如下:

地面: 主要采用水磨石地面、竹木地板、防滑瓷砖、石材地面、细石混凝土楼地面、防静电活动地板;

内墙面: 主要采用乳胶漆墙面、竹木墙面、釉面砖墙面、涂料墙面;

外墙面: 主要采用花岗岩墙面、竹木墙面、铝板墙面、涂料外墙面、耐候穿孔钢板墙面、白麻石挂板、仿古面砖墙面、混凝土板墙面;

天棚: 主要采用竹木板吊顶、铝合金扣板吊顶、乳胶漆、水泥石花膏天棚、涂料天棚;

门窗: 主要采用银灰色铝板电动推拉无障碍专用门(成品)、全玻自由门、木质门、铝板推拉门、金属(塑钢)门、金属百叶窗、铝合金窗、卷帘门、铝合金门、钢质防火门;

屋面: 主要采用钛锌板屋面、铝板屋面、耐候钢板屋面、细石混凝土屋面。

6. 桥梁工程:

6.1. 一号桥位于大康河口, 连接嶺背公园和园湖路。桥长 62.84m, 宽 6m, 采用新型桁架加劲固端梁结构。主梁采用全焊接钢箱梁, 梁高 1.2m, 梁宽 6m。桁架布置段长 32m, 最大桁高 4.34m。下部结构: P0 台为轻型桥·台, 设置 2 根Φ0.8m 钻孔灌注桩, 桩长 20m; P1 台为墩梁固结桥台, 基础为 6 根Φ1.5m 钻孔灌注桩, 桩长 33m。

- 14 -

6.2. 四号桥位于湿地公园东侧, 跨越龙岗河, 桥长约 134.5m, 宽 8m, 采用树杈型墩连续刚构桥, 桥梁平面呈“S”形曲线布置。主梁采用全焊接钢箱梁, 标准梁高 1m, 断面采用双箱断面。下部结构桥墩采用树杈型钢柱, 墩梁固结, 墩底通过钢混结合段与承台相连。桥墩基础采用单根Φ1.8m 钻孔灌注桩, 桥台基础采用两根Φ0.8m 钻孔灌注桩。

7. 10KV 外电工程: 上游段新建箱变 6 台、户外环网柜 6 台、敷设电缆 45m(环网柜至箱变间电缆); 下游段新建箱变 12 台、户外环网柜 12 台、敷设电缆 87m(环网柜至箱变间电缆)。

8. 交通疏解工程: 新建圆形限速标志牌共计 100 块, 新建警告标志牌共计 200 块, 新建防撞桶共计 112 个, 新建夜间警示柱共计 56 个根。

三、项目概算

项目概算投资 198894.78 万元,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 168431.02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16578.11 万元, 预备费 9250.46 万元, 代建管理费 4635.19 万元。以审核概算 198895 万元作为该项目的计划总投资。

四、相关要求

请根据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请严格按照批复项目总概算限额, 抓紧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编制, 项目预算不得突破项目总概算。本概算批复仅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造价认定, 相关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规划、环评、节


- 15 -

能评估等事项请建设单位报相关审批部门完善手续。

本概算仅作为投资计划的依据, 不作为招标投标底价、合同定价的依据。

此复。

附件: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龙岗河干流器道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区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6 日印发

- 16 -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21〕528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国家编码：2101-440307-04-01-409649）（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从“全面消黑”转向“河流水质提升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并重的国家、省、市考核指标与任务，是深圳生态水务、智慧水务及海绵城市建设面向公众科普展示的重

- 1 -

要窗口。项目建设对改善河流环境，提升滨水空间，推动城市宜居环境建设起到重大作用。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体建设目标：（1）全区河道名录内河流考核断面稳定达到V类及以上，全面实现长制久清。（2）雨天溢流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小雨无溢流，中雨雨后2天、大雨及以上3天河流水质达标。（3）根据“一厂一策”采取工程措施，提升进水BOD浓度，协同管理、执法等措施，各厂进水BOD浓度达到100mg/L以上。（4）对积水点和内涝点采取工程措施，消除或缓解积水点和内涝点。

本项目总改造范围为382km²，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龙岗河流域

本项目龙岗河流域改造范围256km²，其中源头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584.72公顷，市政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81.17公里，暗涵整治4.243公里，补水管道新建12.72公里，总口及点截污整改434处，精品海绵小区建设14.35公顷，截洪沟建设，湿地修复等。

（二）深圳河流域

本项目深圳河流域改造范围60.36km²，其中源头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23.32公顷，市政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42.20公里，暗涵整治18.22公里，总口及点截污整改251处，内涝及积水点治理4处等。

（三）观澜河流域

水库（含黄竹坑水库）（12公里）、鸡公坑水库（1公里）、三联水库（3公里）、正坑水库（1.6公里）、南坑水库（3公里）共七个水库碧道，主要依托现状水库碧道，进行绿化提升完善，慢行系统、服务系统、照明系统、标识系统改造等。

三、投资规模

《可研报告》提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投资估算772477万元。

根据《可研报告》所提建设规模，经审核，本工程划分5个部分估算投资，汇总作为本工程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估算按699810万元控制。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价

《可研报告》基本符合国家关于可研报告编制的要求，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可以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五、下一阶段工作的建议

（一）补充完善本工程项目流域范围及工程内容与已经或正在实施的本流域的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消黑工程、全面消黑增补工程及分散处理设施工程的关系，尤其是在上述工程实施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是否与本工程存在衔接、重叠和交叉，以及所提出的新的克服困难、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工程措施；根据已经或正在实施的本流域的各项工程，理清已建、在建及已竣工工程保修范围、工程推进的困难障碍等之后，再确定后续工程的内容和范围，进一步阐述建设的必要性，以避免投资重复。

（二）补充完善报告中管网大排查技术要求章节，对大排查

- 2 -

本项目观澜河流域改造范围64km²，其中源头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251.46公顷，市政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83.55公里，暗涵整治7.32公里，总口及点截污整改52处，内涝及积水点治理10处等。

（四）龙岗河干流碧道

工程全长27.24公里（龙岗河干流20.77公里，梧桐山河6.47公里），项目实施面积445.41公顷（包含陆域面积376.15公顷以及水域面积69.26公顷），其中蓝线内312.84公顷，蓝线外211.30公顷，包括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现状管线保护和迁改、高压线入地等工程。主要工程包括：陆域绿化面积287.52公顷（含横岭水厂绿化改造6公顷），硬质铺装87.65公顷，建筑物5480平方米（碧道馆、一二级驿站）、景观构筑物4320平方米等。

（五）龙岗河支流及湖库碧道

工程包含南约河及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白石塘水库、长坑水库（含黄竹坑水库）、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等8个子项，共建设碧道37.8公里。

1. 南约河及水二村支流碧道长约7.4公里，起于宝荷路，止于南约河、龙岗河河口，设计面积约38.7公顷，主要工程包括拆除新建挡墙4.2公里，新建绿化31.45万平方米、硬质铺装7.29万平米，新建防护栏杆22.2公里。

2. 沙背坳水库（5公里）、白石塘水库（4.8公里）、长坑

- 3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____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____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工作；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作为牵头单位的顾问，协助牵头单位完成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何涛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何涛



签订日期：2022年9月30日



2.2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95004001

标段名称: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63.001300万元

中标工期: 1816

项目经理(总监): 陈加新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17



查验码: 103636582989899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L0000/032023030822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委托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全称）：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概况：本项目建设区域南起东环一路，北至金坪深莞分界河口调蓄池，全长约14.2公里，扣除先期实施的环观南路-人民路1.3公里示范段，本次工程涉及观澜河干流总长度约12.9公里，红线设计面积约166公顷（含水域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行洪通道、生态廊道、休闲漫步、文化隧道、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概算投资额：119477.93万元，建安工程费：99227.15万元。
6. 工作内容：主要为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含管线迁改工作，相应产权单位已委托的除外）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和配套服务。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相关监理工作。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 1 页 共 59 页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加新，身份证号码：430381198404172310，注册号：4401629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约定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贰佰陆拾叁万壹仟叁元整（小写）：¥12630013.00元。

签约酬金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结论或委托人（或建设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论为准。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计划期限（暂定）具体如下：

1. 决策阶段：计划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暂定）
2. 勘察阶段：计划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暂定）
3. 设计阶段：计划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暂定）
4. 施工阶段：计划自 2023年01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共 1086 日历天；（暂定）
5. 保修阶段：计划自 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共 730 日历天；（暂定）
6. 设备监造：计划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暂定）

第 2 页 共 59 页

7. 其他服务：计划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暂定）

备注：1、监理与施工工期（含建设期、保修期）同步，如果施工延期，监理同步延期。

-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同时，受托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天内，委派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技术职称）专职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及协助施工许可办理，由委托人安排具体工作；委派专职人员的到位情况、工作能力将纳入受托人的履约评价考核。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电话：0755-83921093 电话：0755-88917254

第 3 页 共 59 页

业绩证明资料

业绩证明表

项目 简况	工程名称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区域南起东环一路，北至企坪深莞分界河口调蓄池，全长约14.2公里，扣除先期实施的环观南路-人民路1.3公里示范段，本次工程涉及观澜河干流总长度约12.9公里，红线设计面积约166公顷（含水域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行洪通道、生态廊道、休闲漫道、文化驿道、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投资额	119477.93（万元）	工程类别	投资比例	
				水利水电工程	30%
				市政公用工程	70%
	合同金额	1263.0013（万元）	工程监理费	1263.0013（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主要为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含管线迁改工作，相应产权单位已委托的除外）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和配套服务。 合同期限：2023年01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投入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王代兵； 总监代表（副总监）：郭洪宾、汪朋、陈涛； 其他监理人员：邱炳、周小平、贾一松、田丹、张安祥、李安君、毛艳波、陈杨、易先君、赵亚豪、雷豪、鲁兆芃等。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8日				

代建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03270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项目建议书批复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华发改立项〔2022〕6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观澜河干流碧道
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区水务局：

报来《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观澜河干流碧道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函》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创新举措。观澜河干

— 1 —

流碧道作为广东省重点建设十大廊道—东江引水思源生态长廊的
水系构成和我市“五河两湖”核心骨干碧道之一，是打造广东万
里碧道深圳典范的重点项目，也是我区建设观澜河生态走廊的重
要工程载体。观澜河干流碧道的建设有利于落实省、市上位规划，
激活观澜河生态价值，是构建我区“一圈一区三廊”区域发展格
局的重大举措，将营造深圳优美城区，创造城市滨河空间，改善
附近市民的生活质量，满足周边居民对聚集场地、生活交流的
要求，对深圳宜居城市的建设、彰显岭南特色的环境面貌起到较
大的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有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区域南起东环一路，北至企坪深莞分界河口调蓄
池，全长约14.2公里，扣除先期实施的环观南路—人民路1.3公
里示范段，本次工程涉及观澜河干流总长约12.9公里，红线
设计面积约166公顷（含水域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的
行洪通道、健康的生态廊道、秀美的休闲漫道、独特的文化驿道、
绿色的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
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其中：

（一）安全的行洪通道

从观澜河的水情特征出发，在对观澜河两岸滨水空间，行洪
现状以及堤岸现状分析的基础上，按20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对上
中下游三处约3.5公里进行防洪（潮）提标改造，驳岸景观化改
造；建设碧道智慧服务管理系统，通过智能技术支撑碧道管理的

— 2 —

智能决策，实现对碧道全要素进行动态管理与监控。

（二）健康的生态廊道

在观澜河水环境现状和生态资源要素的基础上，打造网络化的
生态格局，并连接周边生态斑块、湖岸等重要生态要素，通过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箱涵干流截流井及溢流口改造工程，河心绿
洲、沙洲湿地、桂花桥带状绿地等三个节点改造工程等内容，提
升河道的自净能力，兼顾河流的水景观提升和改造，构建蓝绿交
织的海绵型河道。

（三）秀美的休闲漫道

整合城市道路与景观游线，以滨水生态漫步道的动线去联系
城市与公园的开放空间，将城市的景观节点与场地内部重要活动
场所串联起来。漫步、跑步和骑行三大系统各成体系、局部并行，
并串联观澜河已建绿道系统，形成一个充满活力的城市空间肌理。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深圳艺术高中、观澜民法公园等两个节点改造
工程，建设20处停车场共2800个停车位，打通箱涵路断点13
处、堤顶路断点9处，增加步行上下联系道46处、无障碍上下联
系道38处、车行上下联系道7处；改造提升2座人行桥景观，
新增11座景观人行桥，设置大驿站5座、小驿站8座；布设游
憩休闲、科普教育、安全保障、环境卫生、供水供电和照明等便
民服务设施，美化提升箱涵、排污口等水工设施，增设城市家具、
标识系统等。

（四）独特的文化驿道

— 3 —

实施龙华文体中心滨水绿带等节点建设工程，活化中心城区
空间，拓展文化体育主题，与龙华文体中心联动形成水岸融城的
活力中心，打造集体育运动、文艺互动、游憩休闲为一体的活力
水岸。同时，开展观澜河水文化建设，通过爱水、保水、节水、
享水来实现水文化体系塑造。

（五）绿色的产业廊道

以碧道建设为牵引，通过对观澜调蓄池、观澜应急厂和富士
康双桥等三个节点功能提升，实现治水、治产与治城相结合，促
进区域环境优化、流域空间复合利用、产业结构转型及城市功能
提升，将观澜河打造成为“河道+产业+城市”综合治理开发的典
范。

三、投资匡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119477.9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9727.1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889.15万元，预备费10861.63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你单位统筹好本项目与周边项目的建设时序，避免
反复开挖，确保政府投资发挥效益。**

**（二）为进一步强化绿地和树木管理工作，关于绿化、景观
等工程的实施，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尤其避免以景
观为由大拆大改，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迁移和砍伐树木。**


（三）请你单位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4 —

《关于调整区政府投资项目理事权的若干措施（试行）》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下一步工作。


（四）请你单位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控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观澜河干流碧道工程项目投资匡算表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3月29日

— 5 —



抄送：王卫、卫华、志斌、朝成同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 6 —

观澜河干流碧道工程项目投资匡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匡算投资 (万元)		备注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建安工程费				99727.15		7731万元/km
1	水安全	m	12900	13345	17215.00		
2	水生态	m	12900	10762	13882.51		
3	休闲系统	m	12900	32346	41726.97		
4	水文化	m ²	67900	1200	8148.00		
5	水产业	m ²	64374	1054	6783.40		
6	其它配套工程	m	12900	9280	11971.2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8889.1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一) × 0.94%	937.82		
2	设计费			(一) × 2.39%	2387.49		
3	勘察费			设计费 × 30%	716.25		
4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一) × 0.72%	714.69		
5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 × 8%	191.00		
6	监理费			(一) × 1.58%	1578.75		含保修阶段
7	工程保险费			(一) × 1‰	99.73		
8	前期工作费			按规定计算	131.77		
9	招标代理服务			按规定计算	67.95		
10	招标投标交易费			按规定计算	129.65		
11	渣土弃置及补偿费			按47.5元/m ³ 计列	434.05		
12	专项咨询及评估费				1500.00		暂列
三	预备费				10861.63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 10%	10861.63		
四	项目总投资			(一+二+三)	119477.93		9262万元/km

2.3 三棵松片区环湖公园建设工程（暂定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 监理、工程勘察等）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0-440307-04-01-945403002001

标段名称： 三棵松片区环湖公园建设工程（暂定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
监理、工程勘察等）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比目鱼平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栋
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21.3408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
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30

查验码： JY202506185692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王代兵,身份证号码:51090219709092170,高级工程师(施工管理)证书编号:2303091116013,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44014001,联系电话:15815588701,电子邮箱:525542634@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岭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项目管理负责人姓名:刘鹏,身份证号码:362422198703282001,高级工程师(园林景观)证书编号:1903001026171,联系电话:13751117298,电子邮箱:liupeng381@crland.com.cn,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富圆,身份证号码:220702197607126616,高级工程师(施工管理)证书编号:2103001053724,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44019833,联系电话:14745833392,电子邮箱:531438108@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岭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勘察项目工程师姓名:余永波,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编号:A120214401815,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证书编号:2203001065186,联系电话:13826578073,电子邮箱:1599871434@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五、合同费用(全过程咨询费)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壹万叁仟肆佰零捌元整(¥:1221.3408万元)。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暂定):¥323.23万元;

工程监理服务费(暂定):¥403.1748万元;

施工BIM技术应用费(暂定):¥112.2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暂定):¥36.05万元;

工程勘察费(暂定):¥265.9460万元;

涉水安全评估费(暂定):¥55.022万元;

防洪影响评价费(暂定):¥16.348万元;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暂定):¥9.6万元;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所进行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包括了为实现项目目标所配合的技术支持、宣传及总结、技术培训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或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六、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结)算评审(审计)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结)算评审(审计)完成且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3. 工程勘察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结)算评审(审计)完成。

4. 施工BIM技术应用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结)算评审(审计)完成。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决(结)算评审(审计)完成。

6. 涉水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结)算评审(审计)完成。

7.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结)算评审(审计)完成。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结)算评审(审计)完成。

七、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3.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工程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工程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制、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决(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工程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工程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决(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决(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工程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罚及记工程咨询人不良行为。

4. 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工程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 双方约定,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额的【10】%。

7. 双方约定,由于工程咨询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工程咨询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额,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赔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正本六份,委托人二份,工程咨询人五份;副本十五份,委托人三份,工程咨询人十五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九、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9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经委托人、工程咨询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温暖帆,0755-28910428;古深华,0755-28942033
 工程咨询人1(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鹏,13751117298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号:44250100003400003179-0001
 工程咨询人2(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耿东生,15815588676,0755-889172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银行账号:755901739910708
 工程咨询人3(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田应国,137135201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0191200058865
 工程咨询人4(盖章):深圳比目鱼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林耀轩,15014364510,0755-2610909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粤海支行
 银行账号:79480078801400000393
 工程咨询人5(盖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长响,1350219790,0755-257252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3500002096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三棵松片区环湖公园建设工程（暂定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勘察等））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巍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刘鹏

单位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2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3751117298 传真：无

分工内容：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2. 其他 ①中标人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②组织项目全过程与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相关的各重要节点由中标人负责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相关费用。③合同规定的其他中标人服务内容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耿东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郭淑霞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邮编：518052 联系电话：15815558635 传真：0755-22385966



分工内容： 1. 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 涉水安全评估：根据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颁布的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编制本项目涉水安全评估报告。3. 防洪影响评价：对流域及区域情况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水文资料分析、防洪评估计算、河道演变分析、防洪综合评价、防治补救措施、涉水库安全评估、结论及建议等。4. 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5. 其他 ① 中标人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监理、涉水安全评估、防洪影响评价相应的法律责任。②组织项目全过程与工程监理、涉水安全评估、防洪影响评价相关的各重要节点由中标人负责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相关费用。③合同规定的其他中标人服务内容或招标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涉水安全评估、防洪影响评价）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糜易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田应国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邮编：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83328287 传真： 无

分工内容： 1. 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复勘察等，具体以具体情况及甲方的指令为准。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地质资料收集、工程地质测绘及地质灾害调查、综合研究分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与本项目所有相关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服务等。3. 其他 ① 中标人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应的法律责任。②组织项目全过程与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的各重要节点由中标人负责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相关费用。③合同规定的其他中标人服务内容或招标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比目鱼平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韩方铭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林耀轩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南海大道 2710 号保利城花园 3#、4#楼会所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409097 传真：无

分工内容：1. BIM：施工阶段 BIM 服务、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 BIM 服务以及全阶段 BIM 技术培训、BIM 档案管理、统筹管理各专业承包单位的 BIM 工作、整合各分包专业模型和数据，在各阶段制作项目的 360 度全景图等。2. 其他 ①中标人依法承担与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②组织项目全过程与 BIM 相关的各重要节点由中标人负责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相关费用。③合同规定的其他中标人服务内容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BIM）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范莹莹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周莹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601-1612、1701-1712 单元

邮编：518024 联系电话：0755-25725288 传真：无

分工内容：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根据工程内容提供咨询、协调、现场诊断、指导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相关服务等。2. 其他 ①中标人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应的法律责任。②组织项目全过程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的各重要节点由中标人负责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相关费用。③合同规定的其他中标人服务内容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2.4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5001

标段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74.4891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彭方林

本工程于 2023-06-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24



查验码：601080731115601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GJ-QQ0-202308180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陈启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83602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29180165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0931C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联系人：彭方林 联系方式：188746119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位于龙华区环观南路，东起大和路天桥，西至平大路与清平高速相交路口，全长约6.5公里，建设面积约为259015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龙华立方体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3066.6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9749.16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3066.66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9749.16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响应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项目监理班子情况配备情况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视为是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补充协议和澄清文件；
- 本合同及附件；
- 中标通知书；
-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本合同当事人各方包括工程监理单位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附录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关于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造价等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位于龙华区环观南路，东起大和路天桥，西至平大路与清平高速相交路口，全长约6.5公里，建设面积约为259015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龙华立方体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3066.6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9749.16万元。

其他工程：/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彭方林，身份证号码：431103198601025118，注册号：44021429

五、签约酬金

1、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计为（大写）：贰佰柒拾肆万肆仟捌佰玖拾壹元整（¥2744891.00元），下浮率为16%，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设计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理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261.4182	13.0709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甲方审查确认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按照《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应由区财政评审机构评审的项目则以其评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2、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75590173991070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六、工作期限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8月21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为签名页，无正文）

 <p>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龙华支行 </p> <p>户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账号：44201555400058011111</p> <p>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p> <p>联系电话： 传真：</p> <p>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p> <p>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p>	 <p>受托人（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p> <p>户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账号：755901739910708</p> <p>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p> <p>联系电话： 传真：</p> <p>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p>
---	---

2.5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8-01-017599006001

标段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6.0033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孙聪

本工程于 2023-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12

查验码: 952071851429234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24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
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人)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6月12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1.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双界河水廊道入海口区域,北接宝安与前海连接段滨海休闲带,南临桂湾一路及桂湾滨海段,东至临海大桥,西临前海湾。

1.3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约10.67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约8.6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67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用1.4亿元(暂定)。

1.4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1.64亿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 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 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补充条款

3.4 合同专用条款
 3.5 合同通用条款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聪, 身份证号码: 412701198910291011, 注册号: 44026320。
 安全总监姓名: 范胜利, 注册号: B20191169。

第五条 酬金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酬金的金额(含税价)暂定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零叁拾叁元整 (大写), ¥2060033.00 (小写), 中标下浮率 15%。

注: 1.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额为监理人的中标价。
 2. 中标下浮率=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 100%, 本次招标控制为 ¥2423568.00, 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数。
 5.2.2 暂定合同总价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确定。监理人投标时已考虑此风险, 并不得因项目数量增减、投资额增减、工程范围调整、服务期增减等因素向委

托人要求调整。

5.2.3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2.4 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理派驻服务、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 南侧接桂湾滨海段, 东侧至临海大桥, 桂湾一路以北, 沿江高速以北前海湾处, 总面积约10.67万㎡。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 园林景观专业、建筑专业。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 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管理、设计管理、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开展项目总体规划、工程目标策划, 并协助委托人制定与本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流程、监理规划等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委托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 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4 服务内容
 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派驻现场协助业主服务)。除前款工程监理服务相关人员以外, 需为委托人配备服务派驻团队, 接受委托人统一指挥、安排、调度,

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支持。派驻团队负责项目群总体统筹、设计协调、招标采购及合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质量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管理。派驻服务人员与工程监理服务人员岗位不得重复，派驻资料员兼报批报建员。

6.2 服务期限

6.2.1 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总计1311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共计580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计731日历天。

6.2.2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监理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监理人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单位人员调配减计划申请，委托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配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日常监督管理
 2、工程目标策划
 3、质量管控

4

4、进度控制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工程变更
 7、造价管理
 8、档案与信息管理
 9、工程保修维护阶段服务
 10、廉政要求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日常监督管理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2、工程目标策划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3、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料机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

5

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督力度。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要求而且有必要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派人员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4、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

6

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进度）、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有权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5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会议，及时会同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标准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

7

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地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7、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漏、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8、档案与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

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10、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管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10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11. 监理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9.1 订立时间：2023年6月28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9.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产生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委托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
 (盖章) 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海八路123号前海大厦11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
 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座6a
 电话：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7559017399107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8日 日期：2023年6月28日

建筑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服务建筑

验收日期：2025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服务建筑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双界河河口南岸	建筑面积	988.41m ²	工程造价	8179745.75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48-01-01759007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40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沈子明	
副组长	陈康	
组员	龙涛发、易永峰、孙聪、蔡盛林、李述嘉、简万成、何艳妹、曾伟恒、王晨冲、林富贵、伍云超、何伟平、杨秀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沈子明	孙聪、蔡盛林、李述嘉、简万成、何艳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康	曾伟恒、林富贵、伍云超、何伟平
工程质量控制	龙涛发	易永峰、王晨冲、杨秀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的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D1-613/5

室外工程子单 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边坡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建筑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环境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王少华	前海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13622867222
3	陈建	前海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13823385351
4					
5					
6					
7	王少华	前海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13622867222
8	陈建	前海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13823385351
9	王少华	前海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13622867222
10	陈建	前海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13823385351
11	林常建	前海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1521985888
12	陈建	前海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13923722613
13	王少华	前海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13570160764
14	陈建	前海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13823385351
15	王少华	前海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13622867222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p>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 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符合设计要求。 6、本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 验收综合验收小组评定, 达成一致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3日	2024年7月13日	2024年7月13日	2024年7月13日	2024年7月13日

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工 - 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双界河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8134.76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7612.73300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48-01-01759905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1月17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数量情况:

设备安装: (1)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质量监控体系完善, 处于受控状态中,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完整, 且经监理单位见证取样送检合格; (2)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质量监控体系完善, 处于受控状态中,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完整, 且经监理单位见证取样送检合格。验收结果均为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与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何松林 (执业资格证书)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何松林 (执业资格证书)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何松林 (执业资格证书)

日期: 2025年1月17日

人行景观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人行景观桥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人行景观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三路桂湾西路西滨海湿地公园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全长等)	大桥(108m, 1536.53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381.44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箱梁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0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33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 2024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字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13日	/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钻孔灌注桩灌注, 轻型桥台现浇, 台背回填, 支座安装, 钢箱形梁制作及现场安装, 索夹及拉索安装, 应力调整, 钢结构防腐涂装, 伸缩装置, 竹木+不锈钢栏杆, 桥架盖板安装, 桥面铺装, 桥头搭板浇筑, 防雷接地设置, 景观台阶坐凳及靠背安装, 桥梁景观照明电缆保护管布设, 电缆配线架安装、灯带、投射灯安装等。		
工程完成情况	土建	合格	
工程完成情况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2024年12月13日	(公章) 2024年12月13日	(公章) 2024年12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李洪	总监理工程师: 李洪	项目负责人: 李洪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明)
	编号: 3100125-447	编号: 1100761-44132	编号: 1100761-44132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13日

2.6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保税区段）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CXH2024ZB-FW0021
合同编号: ZYJL2024-071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保税区段)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保税区段)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西起新洲河口,东至国创中心,全长约 2.6 公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慢行系统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休闲系统工程、建筑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系统、园林绿化给排水工程、消防给水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智慧边防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三级
5. 投资性质: 财政资金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陈斌, 身份证号码: 360732199306033318, 注册号: 44038674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柒拾万捌仟贰佰壹拾元(¥70.821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67.27995	3.5410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01 日止,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止, 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01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11.25.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红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邮编: 518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755901739910708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7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JL2023050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人）

工程名称：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0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10月30日向监理人发出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_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南山区小南山公园入口。

1.3 工程规模：提升范围北至棉山路与前海路交汇处，南至小南山公园北入口，全长约0.25km。

1.4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园建、绿化、电气（含照明系统）、路面划线、标牌导视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800.17万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园林景观工程

1.7 投资性质：100%财政资金

1.8 其它：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合同补充条款
- 3.4 合同专用条款
- 3.5 合同通用条款
-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2

-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聪，身份证号码：412701198910291011，注册号：44026320。

安全总监姓名： ，注册号： 。

第五条 酬金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酬金的金额（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164,500.00元（小写），中标下浮率23.5%。

注：1.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监理人的中标价。
2.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本次招标控制为215,000.00元，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数。

5.2.2 暂定合同总价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确定。监理人投标时已考虑此风险，不得因项目数量增减、投资额增减、工程范围调整、服务期增减等因素向委托人要求调整。

5.2.3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2.4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

13

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理派驻服务、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南山区小南山公园入口。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园建、绿化、电气（含照明系统）、路面划线、标牌导视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园林景观专业。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质量、进度、投资管理，开展项目总体统筹、工程目标策划，并协助委托人制定与本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流程、监理规划等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2 服务期限

6.2.1 服务期：

14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总计910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暂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总计180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暂定自2024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共计730日历天。

节点工期：2024年1月15日工程基本完工。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监理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监理人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委托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日常监督管理
- 2、工程目标策划
- 3、质量管控
- 4、进度控制
-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6、工程变更
- 7、造价管理
- 8、档案与信息管理

15

-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 10、廉政要求
-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日常监督管理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2、工程目标策划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位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3、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报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管力度。

16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要求而且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派人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4、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

17

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5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会议，及时会同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

18

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准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7、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留、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会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8、档案与信息管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19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1701		地址：深圳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电话：0755-88982686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8110301013600620073		账号：7559 0173 9910 7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07日		日期：2023年11月07日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10、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监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字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10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11. 监理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9.1 订立时间：2023年11月07日。

9.2 订立地点：

9.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20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小南山公园的北园入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5650㎡，包含但不限于园建、绿化、电气（含照明系统）、园区道路修复、标识导视	工程造价（元）	5117548.31
结构类型	市政园建工程	开工日期	2023/11/23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871	竣工日期	2024/3/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1月 15 日	市政竣_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证书序列号:2023-187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分（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孙毅</u>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u>44022320</u> 有效期至: <u>2024.11.18</u> 2024年3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孙毅</u>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u>44022320</u> 有效期至: <u>2024.11.18</u> 2024年3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孙毅</u>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u>44022320</u> 有效期至: <u>2024.11.18</u> 2024年3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博</u>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u>44022320</u> 有效期至: <u>2024.11.18</u> 2024年3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博</u>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u>44022320</u> 有效期至: <u>2024.11.18</u> 2024年3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博</u>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u>44022320</u> 有效期至: <u>2024.11.18</u> 2024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孙毅 注册号: 44022320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二、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

2.1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采购

中标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87.1706 万元。其中，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中标价为 34.5018 万元，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中标价为 52.6688 万元。

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56
2023.11.08-61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10月27日向监理人发出《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内容: (1)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位于航城街道三围海洋城片区，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约305米，红线宽20米，设计速度20km/h，双向2车道。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拆除工程、围挡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工作。
(3) 包括但不限于: 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桩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何超, 身份证号码: 430405198909052057, 注册号: 44028757.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零壹拾捌元（大写），¥345018.00元（小写），
监理酬金率 2.68%，具体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交通费、材料设备复测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及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及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不含燃气工程）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 工作内容: (1)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开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 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 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 对燃气监理工作统筹，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等

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项目完工后的移交配合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 (3)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一) 施工准备阶段:

-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单位设置通知书报报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 1.3 监理单位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报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 1.4 监理单位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并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部分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核对。
- 1.6 施工单位进场前有关施工场地的接收、巡查、看管等工作。

(二) 施工阶段:

- 2.1 监理单位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作业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2.2.12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汇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2.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汇报。

2.2.14 执行和非推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2.2.15 检查和审核各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册截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投资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種接口协调会议。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汇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做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洒落、泥浆水飞溅、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空气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机构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标准做好食品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尘、防噪、防扰等三防措施,落实防尘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汇报。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管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预防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2.3.2 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审批:

-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机构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 2.3.2.3 观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负责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脱期工程进度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相机(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妥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机构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机构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机构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机构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报业主复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机构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机构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机构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后 14 天内监理机构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职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原核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机构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审批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机构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机构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机构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机构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监理机构应遵照原核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原核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机构应报批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机构需执行以下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单位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 报业主审批。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相关资料并签署意见, 报业主审批。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项施工方案, 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5) 监理单位须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并签署意见, 报业主审批。

6) 监理单位须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 报业主审批。

7) 监理单位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 应及时签署放行并监督, 承包商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2.4.4 质检月报

监理单位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提交质检月报, 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但不限于: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 进行独立平行检查和复验, 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5.3 按规范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抽检, 具体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电缆。

2) 防火保护设备。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杆、风管等。

4) 防水材料。

5) 关键吊重拉索及吊索钢绳等。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 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 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 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1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进行审核, 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 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 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规程、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 控制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督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报业主查验。

2.4.5.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 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的验收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行、设备安装验收等。

2) 隐蔽工程的验收过程。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 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 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报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 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擅离岗位将按每人1000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旁站工作时间须弹性处理, 视乎检测项目, 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 监理单位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金属穿管、金属线缆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2) 导管的管口密封和处理、弯曲半径。

3) 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4) 柜、台、箱、盒内导管管口高度。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8) 导管和线缆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14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单位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 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合同的要求, 在测试圆满完成前, 监理单位签署测试文件, 监理单位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 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 都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2) 监理单位须视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 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 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 总次数为: 60人·天, 如果监理单位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 将按照1500人·天, 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 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 处理完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项目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 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 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 并制定防范对策, 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 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 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 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 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项目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管理方面

2.6.1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 确保施工单位项目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和现场平面布置图, 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15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 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 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 编写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 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 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义务, 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 监理单位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并视乎事件的紧急, 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 事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 例如少于24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单位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单位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 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 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单位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 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单位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 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单位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 使其(图版)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单位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 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 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2 监理单位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报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执行。

16

2.8.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机构协调。

2.8.6 专人监视综合管架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架、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验收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和测试的程序。

2.9.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 监理单位应接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验收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测或目测。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验收。

2.9.4 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复、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所有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管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单位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单位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单位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及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三) ■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单位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 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回访记录。

3.3 监理单位应就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核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单位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序号	职务	专业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	----	----	----------	------	--------	--------

序号	项目/职务	专业/要求	数量	进场时间
1	项目总监	市政公用工程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预计 13 个月
2	安全总监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施工准备至项目完工,预计 12 个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2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4	合约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5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	2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监理单位人员合计				7

备注:上述监理团队人员为建设二路(建设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 2 个项目的共同配置人员;总监配置数量需满足施工报建要求。

1、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团队主要人员由发包人组织面试,面试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3、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6.3 监理期限

暂定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总计 1157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共 427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质量缺陷责任阶段: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具体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7 份。(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天街 100 号 4 楼 414 栋 401

电 话: 0755-88917204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 号: 7559 0173 9910 708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其 他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总监变更证明文件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前控函〔2024〕461号

前海建投集团关于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 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 市政道路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的复函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变更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函》（深水兆业函〔2024〕3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因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何超（注册证号：44028757）离职，**我司原则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变更为贾文斌**（注册证号：34008170），我司将对新任总监理工程师开展为期3个月的考察。

二、请尽快配合我司办理上述两个项目有关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三、根据《监理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五条违约责任5.3.2“监理人更换（包括委托人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报酬，且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人/次”。因建德二路及远东西路按概算分

别签署两份监理合同，总监理工程师均为何超，本次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均需按合同分别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处罚我司将在监理酬金中予以扣除。

此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

（联系人：严志伟，联系电话：88982575，13316998116）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建德二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度: 278.314m	工程造价(万元)	1081.343894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证书序列号: 2024-1454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0-440306-48-01-01031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8月26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成员	赵英斌、王伟、陶万成、许亮芳、贾文斌、郭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实体质量组	赵英斌	王伟、伍连杰、陶万成、许亮芳、贾文斌、郭顺、黄睿平、黄泽鹏
档案资料组	王虹	陈子雨、王梓行、郑剑微、蔡斯海
设计验收组	李世渊	张华清、王晨冲、袁红雷
成本合约组	满江红	余俊钦、郑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安全质量部	高级工程师	王志强
2	赵英斌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英斌
3	王伟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		王伟
4	李祖灏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		李祖灏
5	满江红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		满江红
6	王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	副研究员	王虹
7	简乃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简乃成
8	许兆芳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许兆芳
9	张华清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张华清
10	贾文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贾文斌
11	王梓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梓行
12	王晨冲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王晨冲
13	郭硕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郭硕
14	黄泽鹏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黄泽鹏
15	郑悦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郑悦
16	黄睿平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睿平
17	郑剑波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郑剑波
18	熊斯海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熊斯海
19	余俊钦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工程师		余俊钦
20	袁红雷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袁红雷
21					
22					
23					
24					
25					
2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和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所有隐蔽工程均经验收合格后才进行隐蔽，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均经验收合格后，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工作。对于质量通病，所有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都有专项的施工技术方案，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进行施工，对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落实情况每周进行定期巡查、落实、确保了方案的执行，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均按照设计图纸，国家标准施工，施工规范与验收及施工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所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后，经过监理现场验收，其规格、型号、品牌符合规范、设计和合同要求后方可允许进场，并附有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出厂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法人：(执业资格证书)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分包单位	 项目法人：(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法人：(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法人：(执业资格证书)

2.2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采购

中标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87.1706 万元。其中，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中标价为 34.5018 万元，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中标价为 52.6688 万元。

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58
2YJL2023-62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10月27日向监理人发出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内容: (1)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 位于福海街道和社区，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246m，红线宽25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箱涵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下改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拆除工程、围档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等以及其他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工作。
(3) 包括但不限于: 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下改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何超，身份证号码: 430405198909052057，注册号: 44028757。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伍拾贰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大写)，¥526688.00(小写)。
监理酬金率为 2.42%，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营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管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交通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和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不含电力迁改工程、燃气工程）
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建设管理平台和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 (1)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2) 计

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驻场服务、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对燃气监理工作统筹，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项目完工后的移交配合工作，安排的其他置配合工作事宜。(3) 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一)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单位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单位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14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1) 工程项目概述;
2) 监理工作范围;
3) 监理工作内容;
4) 监理工作目标;
5) 监理工作依据;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9) 监理工作程序;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11) 监理工作制度;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单位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核对。
1.6 施工单位进场前有关施工场地的接收、巡查、看管等工作。
(二) **■施工阶段:**

2.1 监理单位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作业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并确保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2.2.12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与数据真实性负责。

2.2.13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2.2.15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2.2.16 对安全网、压力表、安全防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测，并按业主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序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21 对现场经营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安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演练。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汇报各类事件、事故，并按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泥浆废水流漏、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管理报告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做好食品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的保洁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汇报。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管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请业主审批。

2.3.2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有意见后，监理单位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观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4) 有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造成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查记录；
-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相机（含对应的光盘）以在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由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可。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进度中的关键节点，监理单位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单位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商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单位应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工时的索赔，监理单位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报业主审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单位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督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必须提交与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单位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检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职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单位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审核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单位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单位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单位严格执行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单位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顺利进行。

监理单位应遵照质量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量要求及标准，若质量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单位应能识别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单位需执行以下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单位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相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5)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资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6)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7) 监理单位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承包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2.4.4 质检月报
监理单位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但不限于：
2.4.5.1 审查施工单位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率。
2.4.5.3 按规范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抽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虫蚁。
2) 防火保护设备。
3) 镀锌材料如电镀锌架、管材、风管等。
4) 防火材料。
5) 关键承重拉座及吊索钢绳等。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签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单位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单位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在档案室备案。
2.4.5.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范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检查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的验收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行、设备安装验收等。
2) 隐蔽工程的验收过程。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报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离岗应按每次人工 1000 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单位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项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金属穿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2) 导管的管口密封和处理、弯曲半径。
3) 暗配管的连接、埋设深度。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单位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在测试测试完成后，监理单位测试文件，监理单位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都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2) 监理单位须按供应商的生产进度，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总次数为：60 人·天，如果监理单位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将按照 1500 人·天，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毕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管理
2.5.1 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估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造价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管理方面
2.6.1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部门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部门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协调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部门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单位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紧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 24 小时。
2.7 施工档案管理
2.7.1 监理单位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单位应认真审阅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单位负责协助设计单位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单位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单位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单位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单位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2 监理单位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报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执行。

2.8.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部汇报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单位协调。

2.8.6 专人监视综合管线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架、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检验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程序。

2.9.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 监理单位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睹。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商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4 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管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14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单位档案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管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单位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单位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单位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单位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单位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单位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后,监理单位应向业主和管理部提交竣工资料工作总结。

2.10.7 监理单位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三) ■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单位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并做好回访记录。

3.3 监理单位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核查和记录,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签字认可。

3.4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单位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单位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15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部。

6.2 监理人员要求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预计 12 个月
2	安全总监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同等职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4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在编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5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	2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监理单位人员合计						7

备注:上述监理团队人员为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果路)市政道路工程及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2 个项目的共同配置人员;总监配置数量需满足施工报建要求。

1、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团队主要人员由发包人组织面试,面试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3、监理单位应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6.3 监理期限

暂定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总计 1157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共 427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质量缺陷责任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具体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止;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16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头街道 海山社区海山一路 14 栋 401 室

电 话: 电 话: 7559 0173 9910 708

传 真: / 传 真: 谷 谷 谷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 0173 9910 708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 字)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7

总监变更证明文件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前控函〔2024〕461号

前海建投集团关于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 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 市政道路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的复函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变更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函》（深水兆业函〔2024〕3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因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何超（注册证号：44028757）离职，**我司原则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变更为贾文斌**（注册证号：34008170），我司将对新任总监理工程师开展为期3个月的考察。

二、请尽快配合我司办理上述两个项目有关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三、根据《监理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五条违约责任5.3.2“监理人更换（包括委托人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报酬，且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人/次”。因建德二路及远东西路按概算分

别签署两份监理合同，总监理工程师均为何超，本次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均需按合同分别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处罚我司将在监理酬金中予以扣除。

此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



（联系人：严志伟，联系电话：88982575，13316998116）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

410

前海建设采购信息平台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

履约评价

履约单位: 评价时间: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搜索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欢乐海湾近岸露滩及新洲河口外延区域清淤工程监理合同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8.05	良好	2025-10-24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土建标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3.8	中等	2025-10-24
德丰围涌河口段衔接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7.6	中等	2025-10-24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机电专业工程（新增部分）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在本合同实施内容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履约评价费用占合同费用的比例1%	65.5	合格	2025-10-24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机电专业工程（新增部分）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深化设计方案经全咨单位、原设计人及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支付履约评价费用占合同费用的比例1%	65	合格	2025-10-24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合同-工程监理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4.3	良好	2025-10-24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贤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7.1	良好	2025-10-24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贤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工程监理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4.75	良好	2025-10-24
前海19-08-01地块公共空间（公交场站、连廊工程、室外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施工类-工程施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0.21	中等	2025-10-24
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9.3	中等	2025-10-24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6.6	良好	2025-10-24
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合同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6.05	良好	2025-10-24
星海变电站周边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8.55	中等	2025-10-24

2.3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81-01-102812001001

标段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3098.0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03

查验码：315751254288963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118Y-2022-007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 询 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
-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位于龙岗区福城街道,南起碧光路-龙澜大道交叉口,北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主路全长约2.88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轴路长1.8公里,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四车道,全线新建立交2座,桥梁12座(含人行天桥1座),主桥桥梁长度约1.23公里,最大单跨70米,新建隧道2座,长度0.806公里,其中章阁1#隧道为明挖下穿式暗挖,隧道全长625.27m;章阁2#隧道为暗挖隧道,全长180.5m,总投资约18.37亿元。
- 4.工程投资估算额: 总投资183700万元(人民币);
- 5.工程工期: 22个月。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 1.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整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 2.施工监理: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的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改造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 3.第三方监测:边坡监测、高路堤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工作。
- 4.其他专项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过程 BIM 咨询、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环境监理、环保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咨询人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以及上述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含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 (二) 第三部分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三)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 (四)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五)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六)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 (七) 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 (八)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适用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述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由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BIM 咨询、其他专项咨询服务五部分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暂定为 3098.02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30%,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 2788.218 万元(占 90%) 和绩效费用 309.802 万元(占 10%) 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如下表(按中标报价填写):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费	385.00	按 22 个月计算,不可竞争费用,总价包干
2	工程监理(含保修阶段)	1603.42	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号)计费
3	第三方监测	458.90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按监测方案计费,上限为批复概算相应金额的 85%。
4	BIM 咨询	41.29	总价包干
5	其他专项服务	合计 609.41	总价包干
5.1	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59.89	
5.2	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21.81	
5.3	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	43.62	
5.4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7.27	
5.5	安全风险评估	87.24	
5.6	水土保持监测	307.69	
5.7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10.91	
5.8	环境监理	69.07	
5.9	环竣工验收	10.91	
		总计 3098.0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包括了咨询人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履约评价得分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 85 分以下	30%+ 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 分以下	0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委托人有解除权,并扣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3年内拒绝咨询人参与委托人其他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出台了新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此定价合同价作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和办理过程中支付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五、服务质量要求

- (一) 质量要求:合格。
- (二) 关于工程奖项的奖励约定:
 1. 奖励:奖励标准: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获得省级奖项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咨询人同时获得以上多个奖项的,奖金不叠加,仅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取奖励金额。
 2. 国家级奖项:若本项目施工单位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奖(金奖)”、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定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定的“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定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或李春奖)”、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定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3. 省级奖项: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定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定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的,或监理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评定的《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优质奖》。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七、咨询人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和其他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经过委托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委托人指定地点驻点办公,遵守委托人有关工作纪律。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与委托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工程师组成项目管理团队,服从委托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领导。咨询人委派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咨询人应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若委托人认为工程咨询单位派驻现场的工程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咨询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工程质量、进度及其他环节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另外增派或雇用工程咨询人员,但咨询服务费不随之增加,工程咨询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咨询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该报价风险。

八、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委托人仅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咨询人不能因上述调整而向委托人要求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委托人八份，咨询人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咨询人1：中海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

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3001、A3002、

A3003、A3005、A3006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王巨磊

电话：0755-82196899

传真：0755-822849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中建大厦支行

账号：7419 5793 7683

咨询人2：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3：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9月2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会议纪要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作会议纪要

(1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25年4月24日

龙澜大道北延段主线（含人行天桥、右辅道
YFBK0+352 - YFBK0+879）及附属工程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会议纪要

2025年3月31日上午，建设中心霍荣金书记主持召开了龙澜大道北延段主线（含人行天桥、右辅道 YFBK0+352~YFBK0+879）及附属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会。相关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了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全过程监督，纪要如下：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深交〔2021〕63号）的相关规定，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并邀请了5名专家参会。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相关情况的汇报，与会各方达成一致意见。

验收小组，并邀请了5名专家参会。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相关情况的汇报，与会各方达成一致意见。

一、验收范围：

龙澜大道北延段本次提前投入使用验收范围：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燃气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等10个单位工程。

隧道工程（主线 K1+505~K2+400/YK1+505~YK2+390）；隧道机电安装及装修工程、隧道通信工程、隧道照明工程、隧道交通工程、隧道电力工程及隧道附属用房工程（办公楼、变电所、消防水池及泵房）。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照明工程（主线 K0+000~K0+400、K1+360~K1+505、K2+545~K2+880；以及 A、B、C、E、F 匝道；右幅道 YFBK0+352~YFBK0+879；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

桥涵工程（主线 K0+400~K1+360、K2+402.3~K2+542.9、K2+392.6~K2+546、K2+700~K2+738.63；B 匝道 BK0+240~BK0+315；D 匝道 DK0+160~DK0+194、F 匝道 FK0+175~FK0+201.176；人行天桥（K1+600））。

电力通信工程（主线 K0+000~K2+880、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

绿化工程（主线 K0+000~K2+880；A 匝道 AK0+126.52~AK0+658.23；B 匝道 B 匝道 BK0+000~BK0+368.28；C 匝道 CK0+027.288~CK0+147.027；D 匝道 DK0+000~DK0+351.991；E 匝道 EK0+000~EK0+190；F 匝道 FK0+000~FK0+201.716；右幅道 YFBK0+352~YFBK0+879；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

给排水工程（主线 K0+000~K0+400、K1+360~K2+400；C 匝道 CK0+027.288~CK0+147.027；D 匝道 DK0+000~DK0+160；E 匝道

DK0+000~DK0+190；F 匝道 FK0+000~FK0+175；右幅道 YFBK0+352~YFBK0+879；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

声屏障工程（主线 K0+000~K0+480、K1+505~K1+680、K2+550~K2+880；A 匝道 AK0+140~O+280、B 匝道 BK0+060~BK0+280）。

燃气工程（K1+505~K2+400、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等34个子单位工程。

二、工程完成及验收情况

验收范围已按照施工图和规范要求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施工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自检合格；

（二）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按要求过程中组织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均完成整改，评定工程质量意见为合格；

（三）勘察单位云基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勘察报告与实际地质基本吻合，满足设计及相关勘察规范要求，评价为合格，并认可设计及施工质量满足勘察报告要求；

（四）设计单位云基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满足施工要求，评价为合格，并认可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目标；

（五）质量检测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质量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中所提问题均已整改回复。

综合上述，验收组认为工程质量达到相关技术标准，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三、监督情况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了全程监督，验收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四、验收遗留需整改的问题

（一）专家组肯定了路基沉降区域的处理效果，要求施工单位补充沉降区域微动前后对比数据，并完善锥坡修复、路面防水排水措施；

（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华大队提出优化标尾车道（三车道变二车道）布置、增设标线标牌、全路段监控及闭路电视、隧道内布设爆闪灯与反光锥等要求；

（三）市交通局龙华管理局要求特区建工集团严格履行移交前管理职责，尽快整理移交相关资料；

（四）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要求明确验收范围，尽快完善现场缺项整改；

（五）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明确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春风隧道工程主线和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主线验收工作会议纪要》的要求，此次验收仍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深交〔2021〕63号）执行。要求尽快整改探地雷达检测发现路基沉降区域的质量缺陷问题。在上述验收遗留问题整改闭合前，不建议开放主线交通。

五、其他要求

（一）请中心项目组督促各参建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照项目接管单位的要求准备好相关资料，按时完成移交；

（二）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深交〔2021〕63号）的相关规定，请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后续程序。

参会人员：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赵捷、吴钧，质监站郑大轩、胡风庚、李政维，建设中心孔祥岁、崔堂灿、陈晋、谢明华、李静、

高建秀、赵子健、吴敦沛、姜楠、马国梁、汪佳俊、饶立恒，龙华管理局罗日新，龙华区交警大队许坤灏，云基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徐胜利、黄勇涛、彭敏、温亮峰，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王欣、曾昭军、刘有朋，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王代兵、张富圆、张进军、赵文国、郑志业、刘虎、房尉文、黄雨洋，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启诚、周通，深圳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姜智勇、乔福鑫、雷昌、唐茂开、赵阳、杨岸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葛开诚、王旭朝，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陈欣泉、重点企业代表袁小妹，特邀专家张文华、徐泰松、毛子珍、刘建国、刘小生等。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综合部 2025年4月24日印发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5年3月31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孔祥岁	项目负责人	孔祥岁
		崔莹灿	工程师	崔莹灿
		陈晋	工程师	陈晋
		谢明华	工程师	谢明华
		高建秀	工程师	高建秀
赵子健	工程师	赵子健	赵子健	
勘察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温亮峰	勘察项目负责人	温亮峰
设计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徐胜利	设计项目负责人	徐胜利
		黄勇涛	专业负责人	黄勇涛
		蒋东波	专业负责人	蒋东波
		彭敏	专业负责人	彭敏
		王婷婷	专业负责人	王婷婷
王桂锐	专业负责人	王桂锐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富圆	总监	张富圆
		刘虎	工程师	刘虎
		赵文国	工程师	赵文国
		房尉文	工程师	房尉文
		张进军	工程师	张进军
		黄雨洋	工程师	黄雨洋
		王猛	工程师	王猛
郑志业	工程师	郑志业		
陈佛成	工程师	陈佛成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签名
陈启成	项目经理	陈启成	项目经理	陈启成
樊裕耀	技术负责人	樊裕耀	技术负责人	樊裕耀
赵阳	安全负责人	赵阳	安全负责人	赵阳
雷昌	项目副经理	雷昌	项目副经理	雷昌
葛开诚	隧道工程师	葛开诚	隧道工程师	葛开诚
唐茂开	桥梁工程师	唐茂开	桥梁工程师	唐茂开
刘华清	安全工程师	刘华清	安全工程师	刘华清
谭林峰	道路工程师	谭林峰	道路工程师	谭林峰
耿海波	道路工程师	耿海波	道路工程师	耿海波
周贺	路桥质检员	周贺	路桥质检员	周贺
王旭朝	隧道工程师	王旭朝	隧道工程师	王旭朝
罗峰	隧道质检员	罗峰	隧道质检员	罗峰
杨岸杰	工程师	杨岸杰	工程师	杨岸杰

总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5〕757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
报来《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项目总概算》（项目代码：2016-440300-81-01-102812）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南起观光路，顺接现状龙澜大道，北至深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接入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匝道收费站，并预留主线北延至东莞建设条件，全长2.88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主线双向六车道，局部设置双向四车道辅道。全线新建互通立交2座、隧道1座、桥梁13座（含人行天桥1座）。此外，与道路同步共建

-1-

综合管廊2.16公里，电力隧道0.58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道路工程

新建机动车道约9.89万平方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厚度68-76厘米；非机动车道约0.59万平方米，采用透水混凝土路面，结构厚度32厘米；人行道约2.12万平方米，采用透水砖路面，结构厚度46厘米。

（二）桥涵工程

新建桥梁13座，总长度约1891米，总面积约42946平方米；新建涵洞1座。主要包括：

新建观光路跨线桥主桥1座，分左右幅设计，桥长约160米，单幅桥面宽13.55米；新建大富二路跨河桥1座，桥长约44米，桥面宽17.65米；新建龙澜大道主线人行天桥1座，桥长约67米，人行道通行净宽约5米。上部结构均采用钢箱梁。

新建章阁互通跨线桥1座，分左右幅设计，桥长约48米，单幅桥面宽21.05米；新建左辅道和右辅道跨河桥各1座，左辅道跨河桥桥长约73米，桥面宽14.4米，右辅道跨河桥桥长约40米，桥面宽16米；新建章阁互通立交匝道桥3座，桥长分别为125米、40米和25米，桥面宽均为9.3米。上部结构均采用现浇箱梁。

新建观光路跨线桥引桥1座，分左右幅设计，桥长约767米，左幅桥面宽13.55~16.25米，右幅桥面宽13.55~23.90米；新建白天花河大桥1座，分左右幅设计，左幅桥长约156.5米，桥面

-2-

宽14.8~23.7米，右幅桥长约147米，桥面宽18~26.2米；新建樟桂路上行和下行匝道桥各1座，上行匝道桥长约145米，下行匝道桥长约200米，桥面宽均为8.3米。上部结构均采用钢箱梁+现浇箱梁。

（三）隧道工程

新建主线隧道1座，自南向北，穿越富士康鸿观园区停车场与厂区出入道路（大水坑直街）、章阁城市公园。

隧道土建工程：右线隧道长885米，左线隧道长895米。隧道建筑限界净高5米，标准段净宽13.75米。主要采用明挖法、浅埋暗挖法、矿山法等施工方法。其中明挖段长约964米，浅埋暗挖段长约111米，矿山法段长约705米。

排水工程：设置水泵，排水管采用镀锌钢管。

供电工程：包括隧道变配电系统、动力及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

监控工程：包括操作系统及智能化设备软件，交通信号、监控、紧急电话及广播、火灾报警等系统。

通风工程：包括机械通风、排烟系统等。

消防工程：包括消防栓系统、泡沫灭火装置等。

（四）综合管廊及电力隧道工程

综合管廊土建工程：总长约2.16公里。其中观光路至罗樟西路段长约799米，采用明挖法和顶管法施工，明挖段约661米，双舱矩形断面，内净尺寸6.95×3.8米；顶管段长约138米（含

-3-

工作井），双顶管矩形断面，左右舱内净尺寸均为4.25×3.8米。罗樟西路至桂平路段长约1119米（含工作井），采用盾构法施工，四舱圆形断面，结构外径7.9米。桂平路至给水泵站段长约239米，采用明挖法施工，主要为双舱矩形断面，内净尺寸6.55×3.65米。设综合舱和电力舱。设置矩形钢筋混凝土结构工作井四座，明挖基坑围护结构主要采用灌注桩、地下连续墙+内支撑等。

电力隧道土建工程：总长约0.58公里，采用明挖法施工。其中给水泵站至进站路段约153米，采用双舱和单舱矩形断面，内净尺寸分别为4.85×3.65米和2.7×3.65米；进站路至观福变电站段约428米，采用单舱矩形断面，内净尺寸2.7×3.65米。

排水工程：设置潜水排污泵，新建排水压力管。管材主要采用镀锌钢管。

通风工程：包括管廊内通风系统。管廊内采用机械进风、机械排风的通风方式。

电气工程：包括变配电、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系统等。

消防工程：包括超细干粉自动灭火系统。各舱室沿线、人员出入口、变电所、逃生口等处设置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自控工程：包括环境与附属设备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光纤电话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火灾预警与报警系统、汇聚机房设备、监控室设备等。

（五）岩土工程

地基处理：沿线软基处理采用石渣、砂砾土换填，碎石桩和

-4-

预制桩等加固；桥头处采用泡沫轻质土、石渣和片石混凝土等进行换填。

隧道基坑支护：主要采用灌注桩+止水旋喷桩+内支撑支护，局部采用悬臂桩+旋喷桩、土钉墙等。

边坡防护工程：主要采用悬臂式和扶壁式挡土墙、重力式挡土墙、人字形骨架植草、三维网植草、喷播植草等进行防护，坡面设置截水沟、急流槽等。

(六) 给排水工程（含迁改）

包括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的新建及迁改工程。给水管、再生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雨水、污水管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七) 电气工程

电力、通信工程：新建电缆沟，敷设 HDPE 及涂塑钢管电缆保护管、PVC 通信光缆保护管等。

照明工程：主线、匝道、桥梁的多功能智能杆、LED 灯具、相关线缆等。

(八) 燃气工程（含迁改）

管材采用聚乙烯 PE 管。

(九) 景观绿化工程

道路绿化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包括苗木及地被种植、种植土回填等。

(十) 交通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新建各类交通标志牌、标线、防护隔离设施

-5-

等。

交通疏解工程：包括临时交通设施及交通围挡等。

交通监控工程：包括通信线路租赁、光缆、交通监控管道、龙澜大道相交路口监控设备等。

(十一) 电力及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对施工范围内的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等进行迁改。

(十二) 其他工程

包括海绵城市设施、水土保持工程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12009.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8791.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043.03 万元，预备费 6174.77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后续工作，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程序，及时组织开工建设。

(二) 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 严格落实《深圳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方案的方案》（深府办函〔2024〕80 号）具体要求，

-6-

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绿化工程应从从严从紧控制，依法依规报批，尽量节约投资。

(四)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五) 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依法依规办理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手续。

(六)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要求，加强 BIM 在项目正向设计、三维建模、进度跟踪、投资控制、智慧监测等方面运用，落实 BIM 审批报建要求。

(七) 请按照统计制度规定，会同统计部门原则上采用形象进度方式做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工作。

(八)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你单位应该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评审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报送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九) 请你单位牵头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资

-7-


产管理要求办理项目资产登记有关手续。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十) 鉴于本项目给水、污水、再生水、燃气工程在《深圳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方案的方案》印发前已随道路建设，为避免出现欠薪欠款问题，根据《市交通港航基础设施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2025 年第 12 次工作会议纪要》，本批复暂将给水、污水、再生水、燃气工程纳入项目概算，涉及投资约 2480 万元，请你单位按照会议纪要要求，按程序上报市交通港航基础设施项目指挥部会议审议。

(十一) 请你单位加强与规划部门沟通，完善落实本项目相关市政管线、综合管廊及电力隧道建设规划依据。

(十二) 进站路至观福变电站段电力隧道用地不在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的道路红线范围内，本次暂按可研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审核，后续抓紧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附件：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28日

-8-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文件

深水兆业字〔2022〕1号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咨询
项目监理机构设置人员调整的请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由我司承担的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监理机构中王德恒等监理人员不能继续在本项目履行职责，为确保监理合同继续履行和项目监理工作顺利实施，特申请调整并增加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妥否，请批示。

附件：1. 项目监理机构图
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变更一览表
3. 变更及增加人员履历及资质复印件

- 1 -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联系人：茅杭川，联系电话：18688723040）

- 2 -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咨询
监理人员变更报审表**

工程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咨询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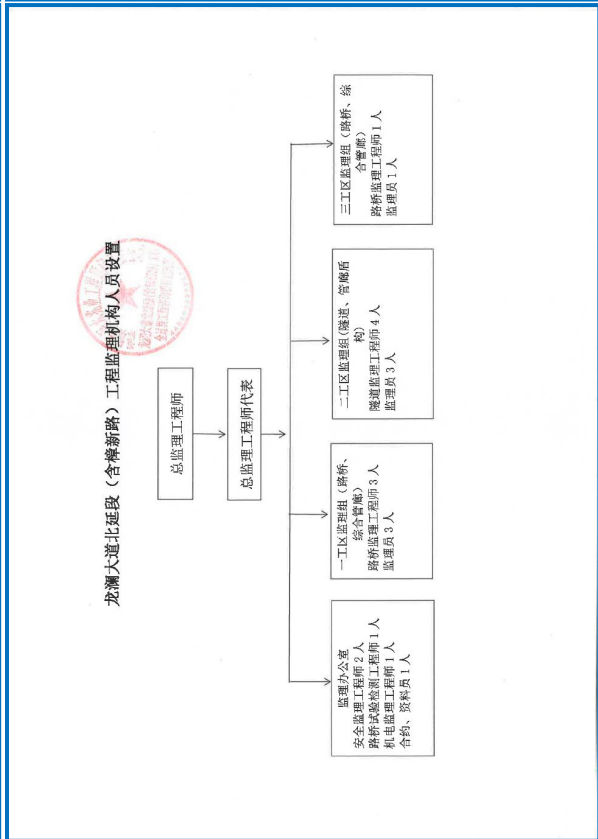
事由：监理机构人员调整、人员增加

内容：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咨询由我司承担工程监理，于2022年9月2日签订合同。因原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王德恒等人离职，为满足监理工作正常开展，特申请对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进行调整并增加人员，恳请批准。

附件：1. 项目监理机构图
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变更一览表
3. 监理人员资质复印件

总监理工程师：茅杭川 日期 2022.11.10

业主审批意见：
主管工程师：茅杭川 日期 2022.11.10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监理机构人员设置

投标文件拟投入人员						实际到岗人员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职称/资格	证书专业	学历	序号	姓名	任工作岗位	职称/资格	证书专业	学历	备注
1	茅杭川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册	公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本科	1	茅杭川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册	施工管理、市政工程/公路工程	本科	投标
2	王德恒	总监代表	高级/注册	电气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本科	2	赵文国	总监代表	高级/注册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铁路工程	本科	变更
3	张富圆	隧道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册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本科	3	张富圆	隧道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册	施工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本科	投标
						4	张进军	隧道监理工程师	中级/注安/注监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本科	调整
						5	曾浩	机电及隧道监理工程师	中级/注册	施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	本科	新增
						6	刘虎	其他监理人员	中级/市监员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技术	大专	新增
4	王树友	路桥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册	道桥/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本科	7	张宇	路桥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册	施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	本科	变更
						8	陈智国	路桥监理工程师	中级/注册	水利工程、水利工程/地质勘察	大专	新增
5	郑海鹏	路桥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册	施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大专	9	郑海鹏	路桥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册	施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本科	投标
						10	熊佳强	路桥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注册	土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本科	新增

						11	房蔚文	路桥监理工程师	中级/市专监	道路与桥梁、道路与桥梁/市政公用工程	本科	新增
6	夏宗义	路桥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册	给排水/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大专	12	贾文斌	路桥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册/检测师	道路与桥梁、土木工程/桥梁隧道工程	本科	变更
7	龚佑华	机电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册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机电安装工程、电气工程	大专	13	杨晓翔	路桥专业监责试验工作	中级/市专监	交通、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	本科	新增
8	吴培源	安全监理工程师	中级/注安	建筑工程管理/其他安全	本科	14	周斌	机电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安/注监/一建	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施工安全	本科	变更
9	张进军	安全监理工程师	中级/注安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本科	15	于冠峰	安全监理工程师	中级/注安	市政工程、建筑施工安全	专科	变更
10	汪钊	其他监理人员	广东省监理员	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大专	16	郑志业	安全监理工程师	中级/安全主任证	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本科	变更
11	雷建俊	其他监理人员	中级/市监员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技术	大专	17	黄雨洋	合约工程师/资料员	助理/市专监	测绘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大专	变更
12	袁亮	其他监理人员	深圳市监理员	园林技术	大专	18	卓国奇	其他监理人员	深圳市监理员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	大专	变更
13	雷豪	其他监理人员	深圳市监理员	建设工程管理	大专	19	王猛	其他监理人员	深圳市监理员	市政公用工程	大专	变更
14	石瑞	其他监理人员	深圳市监理员	工程造价	大专	20	姚志宇	其他监理人员	助理/深圳市监理员	市政公用工程	大专	变更
15	席敏平	其他监理人员	深圳市监理员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大专	21	周金	其他监理人员	深圳市监理员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大专	变更
16	曾凯信	其他监理人员	深圳市监理员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大专	22	李国泰	其他监理人员	助理/深圳市监理员	道路与桥梁工程	大专	变更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 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
1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项目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Ⅱ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合同金额：1737.4791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5日； 2、项目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1263.0013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3月15日； 3、项目名称：三棵松片区环湖公园建设工程（暂定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勘察等）； 合同金额：1221.3408万元（其中监理费403.174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4、项目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274.4891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21日； 5、项目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合同金额：206.0033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28日； 6、项目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保税段）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70.821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21日； 7、项目名称：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16.45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7日；	1、项目名称：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金额：34.5018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11月12日 2、项目名称：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金额：52.6688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6年1月完工，待验收 3、项目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金额：1603.42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3.31已进行提前投入使用验收
注：（1）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并将该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资信标投标文件中。					



四、其他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8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9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7ZJBSABJ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青龙岗港之龙商务中心B座506

邮编：518029

电话：0755-83659367

传真：0755-83659367

机密

亚太国邦审字[2023]第10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37,162,759.32	9,941,90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4,593,660.36	8,849,553.02
预付款项	附注5	353,289.09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926,568.98	1,052,602.38
存货		-	-
合同资产		22,296,559.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5,332,836.99	19,844,059.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9,299,569.15	9,685,710.43
固定资产	附注7	244,412.13	355,434.08
在建工程		-	725,17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719,225.83	6,205,755.15
无形资产		331,858.41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8	554,088.32	5,015,69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320.10	513,71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24,473.94	22,501,486.34
资产合计		81,057,310.93	42,345,546.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6,669,671.73	1,622,252.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附注10	8,314,645.09	684,922.31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10,722,050.20	8,942,609.41
应交税费		4,565,796.41	5,172,925.7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31,202,105.57	11,416,313.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7,314.00	1,301,838.65
其他流动负债		498,878.71	390,328.59
流动负债合计		63,410,461.71	29,531,19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3,637,492.60	5,074,806.5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7,492.60	5,074,806.55
负债合计		67,047,954.31	34,605,99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2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3	52,680.77	52,680.77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3,946,675.85	-2,323,131.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09,356.62	7,739,54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057,310.93	42,345,546.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103,979,998.23	78,544,646.1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79,509,881.25	61,374,121.90
税金及附加		458,849.46	406,879.3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3,271,685.75	7,183,950.60
研发费用	附注17	4,702,000.37	3,331,979.77
财务费用	附注18	250,414.71	157,881.92
其中：利息费用		251,715.87	172,834.47
利息收入		28,849.18	22,069.15
加：其他收益		1,154,292.21	163,95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678.75	-287,064.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0,780.15	5,966,727.59
加：营业外收入		0.48	0.16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	2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5,780.63	5,746,727.75
减：所得税费用		245,972.82	-84,023.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9,807.81	5,830,751.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9,807.81	5,830,751.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69,807.81	5,830,751.54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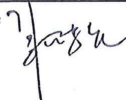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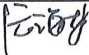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1,673,386.97	78,097,38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56.8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474,232.85	3,011,677.26
现金流入小计	4	122,147,876.65	81,109,05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7,315,723.69	20,568,57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57,515,327.63	39,228,687.27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7,381,289.07	1,241,196.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912,236.25	6,993,948.83
现金流出小计	9	99,124,576.64	68,032,41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3,023,300.01	13,076,64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18,799.74	5,626,560.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18,799.74	5,626,56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8,799.74	-5,626,56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172,834.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553,554.47	713,217.91
现金流出小计	30	1,553,554.47	886,05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553,554.47	-886,05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21,450,945.80	6,564,03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9,941,904.42	3,377,872.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1,392,850.22	9,941,904.4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4
附件：财务情况说明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TJAA1B015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兆业）不包含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水兆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深水兆业编制财务报表是为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等级评级、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而不应分发至除此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水兆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水兆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4K0V68RYG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TJAA1B015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水兆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水兆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水兆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TJAA1B015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2,089,332.35	37,162,75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913,494.70	4,593,660.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87,025.87	353,289.09
其他应收款	五、4	3,575,150.31	926,568.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五、5	36,324,968.77	22,296,559.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989,972.00	65,332,836.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6	8,913,427.87	9,299,569.15
固定资产	五、7	247,987.38	244,412.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8	3,232,696.55	4,719,225.83
无形资产	五、9	184,365.81	331,858.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281,148.62	554,08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583,544.37	628,65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3,170.60	15,777,811.06
资产总计		86,433,142.60	81,110,648.05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5,086,360.92	6,669,671.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4	6,403,704.89	8,314,645.0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13,719,668.86	10,722,050.20
应交税费	五、16	5,751,621.78	4,565,796.41
其他应付款	五、17	22,598,878.04	31,202,105.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1,711,196.26	1,437,314.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384,222.29	498,878.71
流动负债合计		55,655,653.04	63,410,46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0	1,926,296.26	3,637,492.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6,296.26	3,637,492.60
负债合计		57,581,949.30	67,047,954.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1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2,163,845.22	684,995.26
未分配利润	五、23	16,677,348.08	3,367,69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51,193.30	14,062,69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433,142.60	81,110,648.05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4	113,867,654.52	103,979,998.23
减：营业成本	五、24	74,699,151.48	79,509,881.25
税金及附加	五、25	713,659.60	458,849.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6	17,129,019.42	13,271,685.75
研发费用	五、27	4,955,916.01	4,702,000.37
财务费用	五、28	165,717.10	250,414.71
其中：利息费用	五、28	192,396.35	251,715.87
利息收入	五、28	41,969.51	28,849.18
加：其他收益	五、29	-123,810.80	1,154,292.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439,635.26	-273,57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89,667.76	-137,10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30,347.61	6,530,780.1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0.06	0.4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364,168.83	1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66,178.84	6,515,780.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1,277,679.28	218,269.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8,499.56	6,297,511.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8,499.56	6,297,511.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88,499.56	6,297,511.42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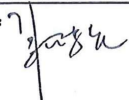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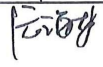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1,673,386.97	78,097,38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56.8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474,232.85	3,011,677.26
现金流入小计	4	122,147,876.65	81,109,05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7,315,723.69	20,568,57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57,515,327.63	39,228,687.27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7,381,289.07	1,241,196.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912,236.25	6,993,948.83
现金流出小计	9	99,124,576.64	68,032,41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3,023,300.01	13,076,64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18,799.74	5,626,560.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18,799.74	5,626,56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8,799.74	-5,626,56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172,834.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553,554.47	713,217.91
现金流出小计	30	1,553,554.47	886,05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553,554.47	-886,05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21,450,945.80	6,564,03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9,941,904.42	3,377,872.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1,392,850.22	9,941,904.4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附件：财务情况说明书	

审 正 十 七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A107XJNS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商务中心B栋5层506室 邮编：518110
电话：0755-83659367

机密

亚太国邦审字[2025]第12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35,532,644.55	32,089,33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2,976,669.12	913,494.70
预付款项	附注5	62,119.30	87,025.87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4,834,064.98	3,575,150.31
存货			
合同资产	附注7	68,268,072.59	36,324,968.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11,673,570.54	72,989,972.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8,527,286.59	8,913,427.87
固定资产	附注8	140,236.96	247,987.3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746,167.27	3,232,696.55
无形资产		36,873.21	184,365.8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1,14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293.09	583,54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55,857.12	13,443,170.60
资产合计		122,729,427.66	86,433,142.60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7,992,754.58	5,086,360.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671,923.26	6,403,704.89
应付职工薪酬		14,685,193.03	13,719,668.86
应交税费		4,174,055.89	5,751,621.78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21,468,586.76	22,598,878.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1,812.74	1,711,196.26
其他流动负债		1,540,315.37	384,222.29
流动负债合计		77,274,641.63	55,655,65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311,454.39	1,926,296.26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454.39	1,926,296.26
负债合计		77,586,096.02	57,581,94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1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87,005.48	2,163,845.22
未分配利润	附注12	31,646,326.16	16,677,34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143,331.64	28,851,19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729,427.66	86,433,142.60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3	106,147,482.69	113,867,654.52
减：营业成本	附注14	72,285,625.89	74,699,151.48
税金及附加		1,313,828.27	713,659.6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8,921,857.39	17,129,019.42
研发费用		4,673,251.45	4,955,916.01
财务费用	附注15	112,247.03	165,717.10
其中：利息费用		126,970.83	192,396.35
利息收入		30,679.01	41,969.51
加：其他收益		64,758.11	-123,810.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082.58	439,635.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605.02	-89,667.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62,743.17	16,430,347.61
加：营业外收入		1.08	0.06
减：营业外支出		225,499.83	364,168.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37,244.42	16,066,178.84
减：所得税费用		2,145,106.08	1,277,679.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92,138.34	14,788,499.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92,138.34	14,788,499.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92,138.34	14,788,499.56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6,624,783.29	99,993,31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125,480.38	2,421,654.20
现金流入小计	4	98,750,263.67	102,414,969.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8,097,354.97	21,124,74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62,092,386.01	68,816,208.68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0,505,161.96	6,455,974.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395,429.91	8,342,416.54
现金流出小计	9	94,090,332.85	104,739,34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659,930.82	-2,324,37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13,450.00	206,009.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13,450.00	206,00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3,450.00	-206,00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475,533.26	1,782,106.30
现金流出小计	30	1,475,533.26	1,782,10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475,533.26	-1,782,10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3,170,947.56	-4,312,49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7,080,359.55	31,392,85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0,251,307.11	27,080,359.5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